

**警方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所反對的遊行或禁止的集會**

<u>遊行/集會日期</u>	<u>遊行/集會性質</u>	<u>警方反對/禁止的理由</u>	<u>結果</u>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主辦者計劃在羅湖火車站舉行 100 人的公眾集會，要求政府就興建西鐵而收地一事作出賠償。	由於火車站有很高的乘客流量，警方關注公眾集會會對公眾安全及秩序構成影響。	主辦者改變原來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八日舉行公眾集會，並由加連威老道遊行至紅磡火車站。警方未有提出反對，而集會亦和平地進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主辦者計劃在中環舉行涉及 100 輛汽車的汽車遊行，以爭取公眾對廢紙回收工業的支持。	警方認為汽車遊行會嚴重擾亂中環及港島其他區域的交通。	主辦者修訂了他們的遊行計劃，把汽車數目減至 20 輛，而遊行路線改由堅尼地城至灣仔的貨物裝卸區。警方沒有提出反對，而遊行亦得以順利舉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為反對因興建西鐵而徵收土地，主辦者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八鄉警署遞交遊行通知書，計劃於四月十四日舉行 100 人的公眾遊行，由石湖塘的田心村遊行至元朗的長莆村。	警方基於公眾安全及秩序理由反對有關遊行。由於這次遊行與清拆行動同時進行，而石湖塘至長莆村為一狹窄的道路，加上清拆人員需要使用該處道路工作，為免發生危險或衝突，警方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4(1)條所授予警方的權力，由元朗指揮官簽發通知書予主辦者，反對該準備舉行之公眾遊行進行。	主辦者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聆訊於四月十三日舉行。上訴時雙方達成協議，主辦者撤回上訴申請，而元朗區指揮官則同意主辦者及受影響的業主在現場觀看清拆情況。  清拆當天主辦者和數十人到場觀看，清拆順利進行。

<b>遊行集會日期</b>	<b>遊行/集會性質</b>	<b>警方反對的理由</b>	<b>結果</b>
<p>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p>	<p>主辦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區警署遞交舉行「爭取落實居港權」公眾集會通知書。主辦者擬在該段日期內在政府總部外舉行為數 500 人的公眾集會，以爭取居港權。</p> <p>中區分區指揮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主辦者發出備悉書函。</p>	<p>公眾集會如期在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直至十二月三日，示威者由於不滿終審法院按照「人大常委」對居留權的解釋所作的裁決，與在場的警方發生衝突，而導致數名人士，包括警務人員身體受傷，場地設施受到損壞，及其他人士的權利及自由受到影響。警方認為主辦者缺乏控制參與集會人士的能力，有鑑於公眾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利益，警方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9(1) 條所授予警方的權力，由中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發禁止集會通知書予主辦者，即時禁止公眾集會的繼續進行。</p>	<p>所有參與集會人士在九九年十二月三日晚，在警方勸諭後和平離去。</p>
<p>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日)</p>	<p>主辦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中區警署遞交舉行「爭取落實居港權」公眾集會通知書。主辦者擬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在政府總部外舉行為數 1000 人的公眾集會，以爭取居港權。</p> <p>中區分區指揮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主</p>	<p>由於此集會之主辦者與以上公眾集會（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之主辦者實同為一人，有見及發生於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衝突，警方認為主辦者缺乏控制參與集會人士的能力，故警方亦以同上的理由，由中區指揮官於十二月四日簽署發出禁止集會通知書，禁止該準備舉行之公眾</p>	<p>主辦者其後於十二月五日向海傍警署遞交舉行「爭取落實居港權」公眾集會通知書。主辦者擬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集會。</p> <p>海傍分區指揮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向主辦</p>

<u>遊行集會日期</u>	<u>遊行/集會性質</u>	<u>警方反對的理由</u>	<u>結果</u>
	辦者發出備悉書函。	集會進行。	者發出備悉書函。 該集會活動如期舉行，期間並沒有任何不愉快之事情發生。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